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简称：华安保险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三)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四) 成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3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及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

西、江苏、四川、浙江、大连、山东、重庆、云南、陕西、
辽宁、江西、山西、天津、安徽、湖北、河南、宁波、黑龙
江、河北、贵州、青岛、内蒙古、吉林、海南、甘肃。

(六) 法定代表人：李光荣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5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920,216,140.33	940,191,93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6,929,346.88	2,239,868,95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0,967,000.00	825,611,000.00
应收利息	138,678,142.70	121,883,049.55
应收保费	263,802,268.53	267,540,892.35
应收代位追偿款	14,473,546.40	172,965,631.84
应收分保账款	782,811,502.14	725,533,203.6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8,810,727.36	148,816,821.6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2,963,336.86	500,077,832.99
定期存款	598,316,000.00	600,39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5,458,017.26	2,581,608,597.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3,036,191.21	1,080,190,474.06
长期股权投资	675,410,472.28	92,826,120.63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852,881,594.00	2,751,866,181.32
固定资产	1,330,027,123.37	1,374,479,036.04
无形资产	183,351,773.87	176,676,36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41,780.33	87,867,612.29
其他资产	982,241,144.88	613,381,977.84
资产总计	16,431,516,108.40	15,721,781,694.2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30,680,000.00	478,417,000.00
预收保费	327,201,732.61	286,075,018.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0,211,313.77	160,437,492.35
应付分保账款	607,683,631.59	531,434,358.03
应付职工薪酬	193,327,005.59	80,060,914.15
应交税费	222,958,279.81	231,364,297.87
应付赔付款	119,694,845.49	32,257,183.5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0,00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423,711,735.18	4,239,040,327.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54,839,548.13	3,708,279,82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868,211.77	327,897,919.26
其他负债	388,088,521.07	451,690,796.03
负债合计	11,445,264,825.01	10,527,305,134.25
股东权益：		

股本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5,926,402.46	1,303,935,430.77
其他综合收益	429,999,324.44	408,163,883.33
盈余公积	395,130,559.44	395,130,559.44
未分配利润	723,331,786.37	956,810,17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54,388,072.71	5,164,040,045.00
少数股东权益	31,863,210.68	30,436,515.00
股东权益合计	4,986,251,283.39	5,194,476,56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31,516,108.40	15,721,781,694.25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2,410,174,756.13	11,538,962,804.24
已赚保费	11,659,985,753.81	10,750,233,317.76
保险业务收入	12,375,563,715.17	11,570,316,305.39
其中:分保费收入	413,337,949.22	298,499,324.42
减:分出保费	560,900,459.21	520,503,018.3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54,677,502.15	299,579,969.30
投资收益	267,431,811.54	274,010,53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22,041.33	2,818,259.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139,027.24	248,484,170.50
汇兑收益	26,759,446.18	-13,454,138.39
其他业务收入	344,310,732.47	250,495,315.63
其他收益	7,547,984.89	29,193,603.64
二、营业支出	12,651,694,328.76	11,453,913,671.32
赔付支出	7,050,893,098.84	5,415,333,481.32
减:摊回赔付支出	644,873,873.51	123,852,786.5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3,440,279.46	589,006,728.4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47,114,496.13	66,838,424.58
分保费用	92,415,845.94	111,401,134.30
税金及附加	94,590,748.07	84,049,423.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87,263,239.18	1,636,971,076.50
业务及管理费	3,909,974,259.88	3,950,611,095.6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59,087,654.27	196,214,190.36
其他业务成本	16,550,621.57	50,770,383.36
资产减值损失	10,293,826.39	2,675,749.37
三、营业利润	-241,519,572.63	85,049,132.92
加:营业外收入	9,483,210.30	8,089,081.84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3,363.38	273,948.63
减:营业外支出	14,133,021.02	8,133,02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55,472.12	2,170,912.74
四、利润总额	-246,169,383.35	85,005,188.30
减:所得税费用	-14,045,958.01	43,183,224.82
五、净利润	-232,123,425.34	41,821,963.4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2,123,425.34	41,821,963.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354,959.75	3,666,104.3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78,385.09	38,155,859.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07,177.04	388,607,980.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35,441.11	388,754,503.0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835,441.11	388,754,503.0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967,403.36	-27,750,453.9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12,868,037.75	416,504,95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735.93	-146,522.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216,248.30	430,429,944.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1,642,943.98	426,910,362.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6,695.68	3,519,581.7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2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金额单

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721,240,412.07	11,895,787,206.37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330,003,039.01	-106,082,745.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510,181.85	-16,82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887,793.14	320,881,06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9,621,062.37	12,110,568,700.6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667,674,256.22	5,099,909,236.4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3,353,179.81	1,662,404,619.9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4,373,348.80	1,410,619,15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698,188.55	1,042,067,31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833,255.59	2,836,979,53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7,932,228.97	12,051,979,85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88,833.40	58,588,841.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85,731,929.46	11,236,060,894.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354,907.74	128,021,621.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28,698.85	23,550,055.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1,923,258.66	31,667,225,66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34,038,794.71	43,054,858,23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124,765.95	170,364,73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8,566,578.91	10,808,787,615.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55,222,942.39	31,416,212,01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7,914,287.25	42,395,364,36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875,492.54	659,493,87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21,962,000.00	167,986,761,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21,962,000.00	167,986,761,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09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79,167,751.97	168,815,898,690.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49,262,751.97	168,815,898,690.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699,248.03	-829,137,390.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11,611.94	-10,601,530.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5,799.17	-121,656,208.8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191,939.50	1,061,848,14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216,140.33	940,191,939.5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03,935,430.77	408,163,883.33	395,130,559.44	956,810,171.46	30,436,515.00	5,194,476,560.0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90,971.69	21,835,441.11		-233,478,385.09	1,426,695.68	-208,225,27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35,441.11		-233,478,385.09	1,426,695.68	-210,216,24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990,971.69					1,990,971.69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05,926,402.46	429,999,324.44	395,130,559.44	723,331,786.37	31,863,210.68	4,986,251,283.3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00	1,304,013,854.66	19,409,380.24	394,614,467.41	1,024,170,404.33	26,916,933.26	4,869,125,039.9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8,423.89	388,754,503.09	516,092.03	-67,360,232.87	3,519,581.74	325,351,52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8,754,503.09		38,155,859.16	3,519,581.74	430,429,94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6,092.03	-105,516,092.03		-10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6,092.03	-516,092.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78,423.89					-78,423.89
三、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00	1,303,935,430.77	408,163,883.33	395,130,559.44	956,810,171.46	30,436,515.00	5,194,476,560.00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分类、保险合同分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3.（8）、本附注 3.（20）1）、本附注 3.（17）、本附注 3.（20）3）各项描述。

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 3.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

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

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3.（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3.（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

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

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 3.（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 3（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3.（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

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3.（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外币与本位币执行分账制核算方法。涉及币种之间的业务通过“外币兑换”科目核算，发生的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记入“汇兑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报表折合为本位币，与人民币报表汇总。折算方法是：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

未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

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异较小时，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封闭式逆回购取得的买入返售证券。

根据返售协议买入金融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资产负债表日按约定的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同时计入应收利息；返售日按实际收到的款项与本科目账面

余额、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④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

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的坏账准备一般按余额的 1% 计提，并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提取。应收代位追偿款、其他应收款在分析其可收回程度的基础上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期末根据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及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对那些确认为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加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直至按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

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

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③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反映本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确认的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公司在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相关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金额。资产负债表日，调整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金额的同时，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对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调整。

（10）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反映公司从事再保险业务应确认的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对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并进行调整的同时，按相关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调整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

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

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 3.（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或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此项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年	10.00%	1.80-3.00%
交通工具	8 年	10.00%	11.25%
通信设备	5 年	10.00%	18.00%
电子计算机	5 年	10.00%	18.00%
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5 年	10.00%	18.00%
其他设备	5 年	10.0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 (22)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 (22) “长期资产减值”。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

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业务系统	10年

SAP 财务软件	10 年
其他软件	10 年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 (22) “长期资产减值”。

(16)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核算日期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主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反映影响重大的货币时间价值并包含明确的边际，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计算确定。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

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应当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主要有首日费用率、赔付率、维持费用率、风险边际率、折现率。首日费用率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其组成部分主要为手续费率、税金及附加比率、保险保障基金率、保险监管费用率、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销售费用率（即支付给销售人员的业务绩效比率）；赔付率主要来源于公司以往保单的经验赔付；维持费用率主要来源于经营预算数据的推导并考虑未来趋势以及行业维持费用率；风险边际率按原保监会规定数据设定；折现率仅对未来预期现金流久期大于1的计量单元使用，其主要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算的主要假设的选取情况如下：

①赔付率：根据分险种的历年保单的经验赔付率水平及赔付率发展趋势选定；

②首日费用率：综合考虑分险种的手续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比率、保险保障基金率、交强险救助基金比率、保险监管费用率等实际发生比例选定；

③维持费用率：根据公司管理类成本中心中的相关费用

测算、并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趋势选定维持费用率；

④风险边际：使用行业经验比例 3%，农险为 8.5%，除农险外的非车险为 6%；

⑤剩余边际：对于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大于附加风险边际的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按照其差额提取剩余边际，并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⑥折现：根据险种大类分别测算久期，对久期大于 1 的险种大类，使用了折现的方法，其他险种大类未考虑折现。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对久期大于 1 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评估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门为保险公司准备金评估用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曲线。非整数时点的折现率根据插值法确定。

准备金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曲线：

标准期限(年)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 (2018.12.31)
0	2.2279
0.0822	2.4934
0.1667	2.5904
0.25	2.6501
0.5	2.7822
0.75	2.8396
1	2.8707
2	2.9971

3	3.1005
4	3.1693
5	3.2291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进展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已报告进展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已报告进展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等比较合理方法提取。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使用的折现率：对久期大于 1 的未决赔款准备金，以评估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专门为保险公司准备金评估用的“保险公司准备金计量基准收

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曲线。非整数时点的折现率根据插值法确定。

标准期限(年)	保险公司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 (2018.12.31)	非寿险投资型保险单位准备金折现率
0	2.2279	1.9420
0.0822	2.4934	2.8896
0.1667	2.5904	3.1323
0.25	2.6501	3.1153
0.5	2.7822	3.0919
0.75	2.8396	3.0930
1	2.8707	3.1000
2	2.9971	3.2078
3	3.1005	3.3688
4	3.1693	3.4394
5	3.2291	3.4676

具体假设如下：

①通货膨胀：没有对未来赔款的通货膨胀作特别假设，潜在的通货膨胀的假设是未来赔款与公司历史数据的通货膨胀率一致；

②理赔政策：公司的理赔政策在未来几年内不会发生较为重大的变化；

③赔款发展：赔款在 19 个季度后，仍可能未进展完全，通过公司历史经验得到赔款在 19 个季度后的进展因子假设，由此得到最终赔款；资产的充足性与匹配程度良好；

④再保：再保险人安全可靠；

⑤经营环境：未来若干年内法律、社会以及经济环境将

基本保持稳定；

⑥风险边际：车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使用行业经验数据，为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 2.5%，农险为 8%，除农险外的非车险为 5.5%。未决赔款准备金边际计入未决赔款准备金；

⑦折现：经测算，本公司各险类未决赔款准备金久期均小于 1，不需要进行折现。

（18）保险保障基金的提取

保险保障基金按当年保费收入（不含保户储金折合的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9）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应付利息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项目核算非寿险投资型保险业务所收到保户的储金本金以及提取本息外单位准备金及非单位准备金。

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按保险合同相关准则处理；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按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确认计量。

1) 混合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有关分保、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等会计处理方法与其他原保险

合同完全相同，并按储金对应的保险合同所收金额的 0.1%、0.2%确认保费收入，并从公司投资型保险的资金运用收益中抵补。

2) 混合保险合同涉及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负债包括储金本金、储金利息、本息以外的单位准备金及非单位准备金。

① 储金本金反映保单项下未来要给付的储金本金余额。

② 应付利息反映保单项下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权责发生制原则计量的期末利息负债。

③ 本息以外的单位准备金：

非寿险投资型保险业务的准备金，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以预计满期金（预计满期金为保户储金本金加应付利息）作为未来现金流量，计算其折现值，将折现值减保户储金、应付利息余额，加上预计加息引起的预计满期金增加额作为本息外单位准备金。

计算非寿险投资型保险业务准备金过程中使用的折现率根据保单未到期期限选择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作为基准，上浮 50 个基点确定折现率。

单位准备金评估所使用的折现率曲线：

标准期限(年)	保险公司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 (2018.12.31)	非寿险投资型保险单位准备金折现率
0	2.2279	1.9420

标准期限(年)	保险公司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 (2018.12.31)	非寿险投资型保险单位准备金折现率
0.0822	2.4934	2.8896
0.1667	2.5904	3.1323
0.25	2.6501	3.1153
0.5	2.7822	3.0919
0.75	2.8396	3.0930
1	2.8707	3.1000
2	2.9971	3.2078
3	3.1005	3.3688
4	3.1693	3.4394
5	3.2291	3.4676

④非单位准备金按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值的 0.2%确认。

(20) 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原则

本公司对签发的保单判断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如果判断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按保险合同相关准则处理。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

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保单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按照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混合保险合同，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保险合同先进行分拆，再分别按照相关准则规定进行处理，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混合保险合同，进行重大风险测试；

本公司除非寿险理财产品外，其他险种仅包括保险风险的转移，不属于混合保险合同，不需要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就可以认定为保险合同。

①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方法

A. 对保单组合进行测试的方法

第一步，对保单进行合理分组，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

第二步，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可反映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

第三步，对样本的保单逐一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B. 对样本的保单的风险测试方法

第一步，判断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第二步，判断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②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标准

A. 保单组合具有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标准

从保单组合中所抽取的大多数保单（50%以上）都具有重大保险风险，则保单组合认为具有重大保险风险。

B. 样本保单进行测试的标准

a 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b 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c 判断原（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C. 具体判断方法

a 原保险合同：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转移的保险风险重大，作为保险合同处理，其中：

原 保 险 保 单 保 险 风 险 比 例 =

$$\left(\frac{\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right) \times 100\%$$

符合以上三方面标准的，认为保单具有重大保险风险；不符合的，认为保单不具有重大保险风险。

b 再保险合同：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其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③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中保单分组、样本选取的方法

A. 根据风险性质，将风险同质的保单归为一组。

B. 样本保单选取方法

根据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选择保单；

数据样本数量应至少涵盖所有不同重要风险特征。

④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假设设定的依据

A. 保险合同的投资收益假设根据合同规定的保证收益率、定价中期望的分红率或者经验的分红率确定；

B. 保险合同的退保现金价值根据合同约定计算；

C. 费用比例根据定价假设计算。

3)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① 保险合同收入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确认保险业务收入：

- A.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B.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C.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③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详

见附注 3.（17）说明。

4）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详见附注 3.（19）说明。

（21）分保核算及分保费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分保方式分为比例分保、非比例分保。

比例分保主要形式包括协议分保、非水险成数和溢额合同分保、货运险成数和溢额合同分保、杂险成数合同分保，学贷险成数合同分保、船舶险溢额合同分保、货运险预约分保。

非比例分保主要是对非水险、水险、客运承运人责任险的自留部分超赔保障和人身险超赔保障。

1）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

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2) 分入业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分保费收入：

- ①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②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③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

以恢复的部分。

(23) 预计负债确认原则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

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指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

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

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

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列报为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

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7) 重大精算假设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

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赔付率、费用假设、折现率等。

①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最近出险季度的终极赔付率进行估计。

②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并参考行业经验确定，可分为获取费用、理赔费用和维持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③ 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

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④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并参考行业经验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

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时，本公司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选取风险边际率，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风险边际率的假设为：车险 3%，农业险 8.5%，除农险外的非车险 6%；在未决赔款准备金中，风险边际率的假设为车险 2.5%，农业险 8%，除农险外的非车险 5.5%。

8)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仍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管理层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

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9)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

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 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定所得税准备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公司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公司定期重新考虑这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以及包括税率变动在内的税务法规修订对所得税准备的影响。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本公司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4. 税项

(1) 增值税: 按应税服务收入的 6%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房屋租赁业务按收入的 5%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 扣除允许抵扣

的增值税进项税后计算缴纳。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深圳地区按应缴流转税的 7% 计缴；非深圳地区的分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3) 教育费附加：深圳地区按应缴流转税的 3% 计缴；非深圳地区的分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4) 地方教育费附加：深圳地区按应缴流转税的 2% 计缴；非深圳地区的分公司按当地标准计缴。

(5) 企业所得税率：25%

根据国税发〔2008〕28 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本公司执行“统一计算、就地预缴、汇总清算”的企业所得税计缴办法。

(6) 其他税种按规定计征缴纳。

5. 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6.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2018 年】，上年指【2017 年】。

(1)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6,021,413.79	30.74%	960,204.09	95,061,209.7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11,292,517.81	37.95%	1,112,925.18	110,179,592.63
1 年以上	85,959,404.62	29.31%	27,397,938.42	58,561,466.20
合 计	293,273,336.22	100.00%	29,471,067.69	263,802,268.53

账 龄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7,959,721.44	36.38%	996,599.56	106,963,121.8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5,242,008.75	35.46%	1,075,262.21	104,166,746.54
1 年以上	83,564,504.83	28.16%	27,153,480.90	56,411,023.93
合 计	296,766,235.02	100.00%	29,225,342.67	267,540,892.35

（2）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10,912,141.17	64.61%	5,109,121.41	505,803,019.7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3,349,285.27	8.01%	633,492.85	62,715,792.42
1 年以上	216,457,262.59	27.37%	2,164,572.63	214,292,689.96
合 计	790,718,689.03	100.00%	7,907,186.89	782,811,502.14

账 龄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值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44,637,297.66	19.74%	1,446,372.98	143,190,924.6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07,607,295.87	41.97%	3,076,072.96	304,531,222.91
1 年以上	280,617,228.30	38.29%	2,806,172.28	277,811,056.02
合 计	732,861,821.83	100.00%	7,328,618.22	725,533,203.61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联营企业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62,451,593.78	0.00	0.00	801,568.64	0.00	1,990,971.68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6,000,000.00	0.00	-157,437.18	0.00	0.0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0.00	563,160,227.54	0.00	11,160,000.00	0.00	0.00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74,526.85	0.00	0.00	1,017,909.87	0.00	0.00
合 计	92,826,120.63	569,160,227.54	0.00	12,822,041.33	0.00	1,990,971.6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1,388,888.90	0.00	0.00	63,855,245.20	0.00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5,842,562.82	0.0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74,320,227.54	0.00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1,392,436.72	0.00
合 计	1,388,888.90	0.00	0.00	675,410,472.28	0.00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39,040,327.36	4,055,995,738.08	3,871,324,330.26	4,423,711,735.18

2) 按期限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内(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34,129,934.56	589,581,800.62	3,710,818,297.20	528,222,030.16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 项目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08,279,827.59	6,510,371,772.06	6,563,812,051.52	0.00	0.00	6,563,812,051.52	3,654,839,548.13

2)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487,669,660.58	2,525,119,010.0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84,475,144.51	1,011,712,788.06
理赔费用准备金	182,694,743.04	171,448,029.47
合 计	3,654,839,548.13	3,708,279,827.59

(6) 保险业务收入

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保险合同	11,962,225,765.95	11,271,816,980.97
再保险合同	413,337,949.22	298,499,324.42
合 计	12,375,563,715.17	11,570,316,305.39

(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保险合同	123,024,531.35	288,261,207.92
再保险合同	31,652,970.80	11,318,761.38
合 计	154,677,502.15	299,579,969.30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①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245,964.62	83,227,865.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650,615.83	123,813,382.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446,214.30	64,151,027.58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贷款及其他	7,527,560.56	0.00
其他投资	-260,585.10	0.00
小 计	254,609,770.21	271,192,275.96
②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收益：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801,568.64	2,443,732.29
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7,437.18	0.0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1,160,000.00	0.00
华安汇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7,909.87	374,526.85
小 计	12,822,041.33	2,818,259.14
③其他：		
其中：转让子公司股权收益	0.00	0.00
合 计	267,431,811.54	274,010,535.10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2,911.93	-34,691,469.57
投资性房地产	97,876,115.31	283,175,640.07
合 计	104,139,027.24	248,484,170.50

(10) 赔付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保险合同	6,902,000,759.86	5,323,501,670.74
再保险合同	148,892,338.98	91,831,810.58
合 计	7,050,893,098.84	5,415,333,481.32

(11) 提取/(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提取/(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

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保险合同	-124,004,462.64	568,027,578.61
再保险合同	70,564,183.18	20,979,149.85
合 计	-53,440,279.46	589,006,728.46

(b) 提取/ (转回) 保险责任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

如下: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年数	上年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	-58,349,349.48	452,308,175.11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6,337,643.55	110,576,702.3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246,713.57	26,121,850.98
合 计	-53,440,279.46	589,006,728.4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年数	上年数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	-358,008,594.70	53,161,426.87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	10,860,077.1	13,676,997.7
理赔费用准备金	34,021.47	0.00
合 计	-347,114,496.13	66,838,424.58

(1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9,469,532.70	-892,342.74
应收保费计提坏账准备	245,725.02	-200,420.80
应收分保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578,568.67	3,768,512.91
合 计	10,293,826.39	2,675,749.37

7.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 保费风险方面，公司严格规范产品开发、加强产品管理，以预定经营目标为核心，确保费率的充足性。公司定期对机构经营数据进行过程监控，回顾评估产品的保费充足性，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及相关承保理赔政策，以确保产品费率厘定充足、合理。2018 年度，本公司保费收入为 123.76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约 8.06 亿元，赔付支出 70.51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约 16.2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保费风险敞口为：118.15 亿元。

(2) 准备金风险方面，公司每季度对公司各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回溯分析，并形成回溯分析报告和准备金报告上报公司管理层和银保监会。截至 2018 年末的回溯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准备金负债计提充足。截至

2018年12月31日，准备金风险敞口为35.02亿元。

(3)巨灾风险方面，公司通过巨灾超赔再保险安排来分散风险，2018年公司没有出现因为巨灾事故严重影响公司偿付能力和经营利润的情况。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场风险敞口为76.45亿元。

此类风险主要发生在投资资产管理领域，公司建立了与市场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市场风险内部控制流程，明确有关决策的审批、授权流程，确保重大投资和资产负债匹配等重大事项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通过有效的资产负债管理等方法，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统筹管理。公司在整体的风险偏好的基础上建立市场风险限额与关键指标体系，对公司整体市场风险的日常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

公司已将主要可投资资产委托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产”）进行投资；华安资产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组织和指导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实施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作，对市场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与报告。公司对投资标的的风险管理已穿透至受托方华安资产，并根据公司制定的《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制度，严格执行其制度规定的一系列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境外投资委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进行投资。平安资产具有多年的受托管理经验，以规范、稳健、务实的投资风格，科学理性的投资运作，严格审慎的风险管理，进行高效的投资运营。

2018年，公司投资业务整体运行良好，通过市场风险控制，有效规避了权益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信用风险敞口为101.66亿元。

（1）公司的利差风险主要受债券类投资资产的影响。主要通过判断宏观经济和市场的判断适时对金融工具做出相应调整，将预期利差风险控制在适当范围内。

（2）从投资交易对手来看，华安资产建立了完备的制度体系，制定了《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易对手综合

授信管理办法》《信用跟踪评级和复评管理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管理策略与方法方面，对拟投资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对持仓债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跟踪，采用科学的定性标准与定量模型对债券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为加强交易对手的跟踪管理，华安资产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进行评估与跟踪，适时调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同时建立了审慎科学的交易对手授信风险评估方法，进一步有效管控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2018年，公司各项资产信用风险控制在预期内，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3）保险业务方面：2018年公司修订并下发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收保费管理办法》，明确了总分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应收保费的日常管控、清理、催缴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公司遵循审慎性原则选择再保交易对手，通过严格审核交易对手资质等方式加强再保业务管理，降低业务方面的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并且建立和完善了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相关制度，包括《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

标与监测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控制自评估管理办法》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办法》。

在制度执行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销售、承保、保全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理赔业务线的操作风险、再保险业务线的操作风险、资金运用业务线的操作风险等进行管控，此外公司每季度对操作风险的关键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分析与报告，并定期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整体来看，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各业务条线平稳运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5. 战略风险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号)》《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和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要求，2018年，公司修订下发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制度》，从组织架构、责任分工、规划制定、实施和评估、内部监督等多方面予以完善。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实际情况，2018年，公司开展了对2016—2020五年发展规划的调整工作。规划以“增强规模能力，提升公司价值”为重点，突出信保业务和投资业务两个特色，以金融企业价值三要素为抓手，打造机构运营、IT建设、人才发展、风险控制、公司治理和文化建设等后援支持平台；以“两率”标准为业务经营出发点，实现公司在业务规模、险种结构、

渠道拓展、客户留存、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明显进步，确保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稳健和企业价值提升。发展战略顺应了中小保险主体差异化发展的行业趋势，积极响应监管层政策导向，将服务小微企业发展作为公司经营特色，体现了华安保险勇担社会责任、以保险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经营理念。

6. 声誉风险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依托一整套完善的制度体系，工作开展有条不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闻发布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诉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声誉风险的防范和处置等工作提出了详尽要求，明确了各流程、各环节的执行细则，并将责任落实到总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公司还委托第三方舆情信息监控机构，对企业舆情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有效预测和介入声誉风险发展过程，防患于未然。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也有助于在信息传播路径上防范影响公司和行业声誉的风险发生。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

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继续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防范能力。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根据“偿二代”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高级管理层和首席风险官直接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稽核调查部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实行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管理风险，持续追求效益、风险与资本的均衡与匹配。通过承担适度风险而取得适度回报，不因对规模增长或利润的追求而牺牲风险底线。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内，致力于规避经营成果的大幅、异常波动，而保持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实现资本的内生增长。同时保持符合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充足水平，持续满足各项监管要求，追求长期可持续发展。

3. 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18年，公司深入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完善风险管控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内容：

（1）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2018年，公司不断完

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制定并下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欺诈风险管理办法》等，以及修订并下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监测与限额管理办法》《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考核管理办法》等。通过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机制等事项，以及公司对各大类风险的管理政策与制度要求。

（2）积极开展风险监测。2018年，根据监管环境和内部管理需要，公司完善了关键风险指标，并定期开展7大类风险和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监测，针对超限风险指标对相关部门发出预警函，编制监测与分析报告。

（3）开展内控评估工作。2018年，公司采取重点评估和一般性评估相结合的方式，针对财产险、再保、车险理赔、客服管理等领域开展重点专项内控评估，对其他业务和管理流程进行一般性评估，通过全面梳理与评估内控流程、查找内控漏洞，促进公司业务管理品质提升。

（4）建设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测试，针对112条资产负债管理定性评估细则分别从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逐项评估；开展了3次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工作，针对19项资产负债管理量

化评估指标进行测算；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了 3 份评估报告；组织了 4 次外部资产负债管理培训；制定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培训材料。

（5）构建公司欺诈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欺诈风险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总公司层面的欺诈风险管理宣导与培训，并针对欺诈风险重点关注领域，组织开展了公司 2018 年度欺诈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共涉及 11 个部门，评估范围涵盖机构设立、产品开发、承保和核保、理赔管理、资金收付、单证管理等 11 个关键业务流程。

（6）启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和推动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发风险监测与限额管理、SARMRA 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风险管理报告和报表管理、压力测试等 6 大方面功能模块，优化风险管理流程，提高风险管控效率和效果，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的科技化、系统化水平，更为有效地支持经营决策。

（7）开展 SARMRA 评估与完善工作。一是制定 SARMRA 评估完善实施方案并落实相应工作；二是组织开展 SARMRA 评估沟通答疑会；三是指导与跟进各部门落实 SARMRA 整改计划；四是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 SARMRA 自评估工作。根据自评估结果，相比 2017 年监管评估，2018 年公司 SARMRA 各大模块均有改善，其中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三大模

块改善显著。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8 年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和健康险，这五个险种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净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净提取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险类	200,931,478.78	1,029,736.33	545,328.19	1,866.00	34,886.60	-67,665.79
意外伤害险类	3,906,603,182.64	74,480.08	19,465.29	4,426.34	1,792.33	-2,019.89
责任保险类	76,816,343.78	42,012.24	10,911.52	3,132.02	1,009.30	1,245.94
企业财产险类	53,753,159.69	29,297.04	21,868.07	2,533.55	6,877.17	-13,924.43
健康险类	13,513,298.16	17,974.03	6,168.50	503.12	-231.41	1,227.02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序号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	认可资产（万元）	1,476,156.29	1,525,145.39
2	认可负债（万元）	1,031,178.43	1,109,459.86
3	实际资本（万元）	444,977.85	415,685.52
4	最低资本（万元）	180,525.39	190,329.25
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64,452.46	225,356.28
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6.49	218.40

（二）偿付能力变动说明

本公司 2018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8.40%，相比 2017 年末下降了 28.09 个百分点，下降原因主要为：

一方面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结构、资产结构调整，对公司资本要求增加，最低资本由 2017 年末 18.05 亿元上

升至 2018 年末 19.03 亿元。

另一方面是受市场竞争环境影响，承保利润下降，2018 年公司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大幅减少，导致实际资本减少，由 2017 年末 44.50 亿元减少至 2018 年末 41.56 亿元。